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4號

原　　告　李建鋒

被　　告　數位通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林正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塗銷就原告所有之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、同段240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所設定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及供擔

保物之價額，二者中較低者為準。又系爭土地價額為4,851,200元（計算式：64㎡□75,800元/㎡），是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1,000,000元，顯低於擔保物即系爭建物及系爭土地之價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家麟